

#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

111 年 1 月 4 日衛部人字第 1102262173 號函核定

## 壹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，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## 參、服務對象

本部編制內員工（含正式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駐警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、各類替代役、駐點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
## 肆、辦理項目、內容及期程：

辦理項目	具體做法	辦理期間
計畫擬定	計畫目標扣合本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，維護員工身心健康。	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
	依本部公務人員職場評價中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，及本部同仁 111 年 EAP 需求調查結果，研議推動精進方向，訂定 111 年度推動計畫。	
	針對 111 年 EAP 需求調查結果，進行性別需求差異分析，以設計規劃不同 EAP 服務措施。	
	與主管人員進行意見交流，瞭解及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之 EAP 措施。	
方案導入	不定期維護本部內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，提供同仁相關訊息。	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
	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宣傳，協助融入組織、適應工作。	

辦理項目	具體做法	辦理期間
	<p>透過電子(如電子郵件或內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等)及實體(如製作宣導品)或結合專題演講或活動等方式，宣導 EAP 訊息。</p> <p>利用部務會議等場合進行宣導，爭取主管人員支持。</p> <p>提供職務變動(如陞遷、轉調、回職復薪)與生活變動(如結婚、生子、長輩照顧)人員轉介諮詢(商)。</p>	
<p>培育訓練 提升專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薦送承辦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外部機關(構)員工協助方案之相關訓練、講座或研討會。</li> <li>2. 持續加強本部主管及員工關懷小組人員敏感度訓練，強化發覺同仁問題的敏感度。</li> </ol>	<p>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1 月，另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課程時間及外部資源</p>
<p>服務提供</p>	<p>強化 關懷網絡</p>	<p>持續提供委外之專業人員諮詢(商)服務，並配合同仁需求及辦公場所提供服務。</p> <p>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</p> <p>建立關懷平臺(如部長有約、新進人員座談會等)，主動關懷同仁，傾聽需求及建議事項。</p> <p>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</p> <p>持續運作本部員工關懷小組。</p> <p>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</p>

辦理項目	具體做法	辦理期間
多元服務	<p>貼近需求，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各面向議題之講座、活動及措施</p> <p>個人層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面(如職涯規劃、溝通技巧、工作適應等)。</li> <li>2. 生活面(如財務問題、法律問題、家庭問題、情感問題等)。</li> <li>3. 健康面(如身體保健、心理困擾等)。</li> </ol> <p>組織及管理層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壓力、績效改善。</li> <li>2. 管理制度。</li> <li>3. 預判或針對突發事件，研擬推動協助措施。</li> <li>4. 辦理組織管理層面的團體諮商活動，協助主管處理影響員工績效之問題。</li> </ol>	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
檢討回饋	<p>針對個人(團體)諮詢(商)、EAP 相關課程或活動辦理情形，進行滿意度調查與分析。</p> <p>針對主管轉介個案，進行同仁諮詢(商)後改變情況之滿意度調查。</p>	配合活動或個案辦理
	<p>由心理諮商師針對影響本部同仁工作績效原因，進行問題類型分析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</p>	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9 月(隨時辦理)
	<p>針對各關懷平臺所提需求及建議事項進行管考追蹤，以完善 EAP 服務機制。</p>	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(隨時辦理)
	<p>於人事主管或人事佐理人員會報辦理 EAP 交流觀摩活動。</p>	配合人事主管會報時程辦理

伍、本方案之施行期間，同一人(合併眷屬計算)原則可享 6 小時之諮詢服務。惟得由本部視經費狀況衡酌諮詢服務使用時數。

陸、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